

证券代码：874347

证券简称：泓毅股份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公司 902 会议室（中国（安徽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衡山路 35 号芜湖汽车电子创业园孵化大楼 B0906）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5 日 10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347	泓毅股份	2025 年 8 月 8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）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修订<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	√

	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的议案》	
4	《关于废止<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
议案 1：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以及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。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，结合增设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和一照多址地址（中国（安徽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汽经二路）等公司实际情况，需要对现行《公司章程》进行全面修订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泓毅股份：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8）。

议案 2：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）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现阶段适用且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，包括《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《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《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《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《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办法》《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》《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。本议案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为生效前提条件，上述制度在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对应的原制度同步失效。

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泓毅股份：股东会制度》《泓毅股份：董事会制度》《泓毅股份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泓毅股份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泓毅股份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泓毅股份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《泓毅股份：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9 到 2025-095）。

议案 3：《关于修订<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的议案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进行修订，将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正式实施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泓毅股份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（修订稿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7）。

议案 4：《关于废止<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，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以及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，据此公司拟废止《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本议案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为生效前提条件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该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2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3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只接受现场办理，不受理电话、信函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5 日 09:3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 902 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1. 联系人：李林，0553-7568213
2. 电子邮箱：lilin@anhuihongyi.com
3. 联系地址：中国（安徽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衡山路 35 号芜湖汽车电子创业园孵化大楼 B0906-090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2、《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31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